

# 保质期不到半年,是“临期”吗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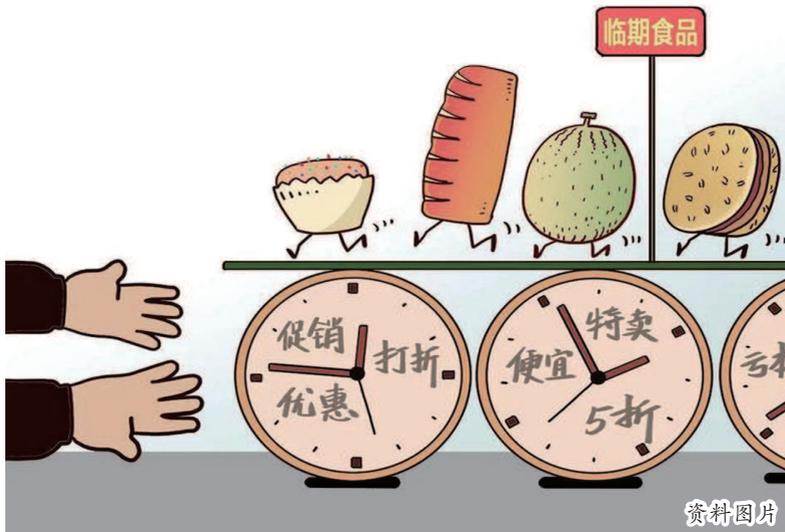
□ 记者 章炜

保质期 16 个月的咖啡,到手时距离过期只有四个月;保质期一年多的狗粮,到手时保质期只剩六个月多……近期,随着各种购物季的纷至沓来,在上海市消保委部门接到的网购商品投诉中,食品的保质期问题成为一大热点。到底什么是临期食品?购买临期食品要注意什么?近日,长宁区消保委作出解读。

## 保质期只剩半年,是不是临期产品?

刘女士在某电商平台购买狗粮,收到后发现保质期只剩下六个月零七天。刘女士称商家承诺临期半年会标注但实际并未标注。长宁区消保委收到投诉后,联系商家反馈情况,商家解释根据天猫平台规定,保质期在一年到两年之间的食品临近保质期为 90 天,并非刘女士所说的 180 天,根据平台规则,该狗粮不属于临期食品。最终,通过调解,经营者补偿 50 元,刘女士接受。

李先生 2024 年“双十一”在电商平台囤货购买了四箱速溶咖啡,购买时发现该咖啡有两种价格,一种保质期短的(2025 年 2 月到期)价格比正常价格便宜一半。李先生购买了正常价格咖啡,他自认为正常生产日期应该在 2024 年 6 月以后。收到货时发现生产日期是 2023 年 12 月的,由于剩余保质期不到六个月。李先生觉得无法在保质期到期前食用完,故要求更换新鲜日期咖啡。经营者表示,咖啡保质期 18 个月,李先生收到商品时,未达到临期标准,无法更换商品,但可退货退款。最终,在长宁区消保委协



资料图片

调下,李先生同意退货退款。

## 没有统一标准来界定“临期期”

什么是临期食品?“临期食品”指即将到达食品保质期,但仍在保质期内的产品。市场监管局相关人士表示,临期食品仍在保质期范围内,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对临期食品没有禁止性条款,所以,临期食品可以销售。目前,没有明确统一的国家标准来定义临期食品的“临近期”,具体的界定时间可以参考《预包装临期食品流通指南》。不同省市的相关地方法规对临期食品的时间界定也有一定区别。

长宁区消保委指出,食品类消费往往会涉及到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临保质期等概念,而矛盾产生的关键在于对临近保质期的定义上。通过与消费者沟通得知,在消费者的印象中,临保质期是六个月,而从商家及平台处临保质期则会有更加细分的规定。

长宁区消保委通过查询上述平台商品保质期发布规范得知,商品根据保质期长短的不同共分为九个

区间,保质期在六个月到一年的临保质期为 60 天,一年到两年的临保质期为 90 天。长宁区消保委又分别查阅了《消保法》《食品安全法》《民法典》,其中并未对临保质期做具体规定。

消保委指出,上海在 2011 年发布的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》中规定推行临近保质期食品消费提示制度。鼓励本市连锁超市建立临近保质期食品的消费提示制度,将临近保质期食品在销售场所集中陈列出售,或者向消费者作出醒目的提示和告知,并不得退回供应商。但该规定只涉及线下连锁超市,且并未对临保质期做具体规定。2012 年,国家工商总局发布了临保质期的具体规定,六个月到一年的临保质期为 20 天,一年以上的临保质期为 45 天。

可见随着时代的发展,电商平台对临保质期商品的界定已大于国家规定,但依然没有达到消费者认为的界定期限。消保委建议,消费者在网购食品类商品时,若对临保质期特别关注的可以先查看商品介绍页面,了解相关信息;若不清楚的再咨询客服,如果对信息披露存疑,

可向相关部门反映。

## 商家需要主动告知吗?具体看情况

上述案例中有消费者提到了知情权问题,认为商家对于临保质期商品未做到主动的信息披露,侵犯了其权利。区消保委认为,披露临保质期有个大前提,那就是商品是否达到了临保质期的范围,若未达到则商家无需主动告知。

《消保法》第二章第八条: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,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、产地、生产者、用途、性能、规格、等级、主要成分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限、检验合格证明、使用方法说明书、售后服务,或者服务的内容、规格、费用等有关情况。但如前文所述,消费者可要求经营者提供信息,不过并非经营者必须主动提供。

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,食品的保质期和临保质期成为消费者是否购买的重要指标,在此,区消保委建议,消费者可在购买时通过查阅商品详情、平台规定、询问客服等途径了解临保质期。同时,消保委也希望商家能够更加公开、透明、主动地向消费者明示相关信息,使消费者安心。最后,消保委提醒消费者,理性消费食品类,切勿过度囤货,以免过期无法食用。



图片由 AI 生成

## 消保委提醒

# 食品安全“打假网红”鱼龙混杂待规范

消费者应多方求证,避免被不实信息所误导

□ 记者 章炜

近期,网络上频繁出现“网红打假”食品安全问题的事件,这些事件在未经事实调查的情况下就迅速引发舆论炒作,不仅对企业品牌造成了严重影响,也极大地干扰了消费者的正常认知。对此,上海市消保委提醒消费者,应理性看待此类事件,共同维护一个公平法治、健康透明的消费环境。

上海市消保委指出,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个消费者的切身利益,任何有关食品安全问题的投诉、举报和社会监督都应受到高度重视。然而,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无视事实真相,盲目跟风炒作。“网红打假者”作为公众人物,言行举止具有广泛的影响力,更应当秉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对食品安全问题进行深入调查、核实后再行曝光。否则,不仅会误导消费者,还可能对

无辜的企业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。

上海市消保委一直致力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对于食品安全问题更是零容忍。鼓励和支持消费者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,但同时也提醒消费者要保持理性,不要轻信未经证实的言论。在面对“网红打假”食品安全事件时,消费者应当多方求证,了解事件的全貌和真相,避免被不实信息所误导。

对于企业而言,面对“网红打假”时,应当积极回应消费者的关切,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,及时公布事件进展和处理结果。同时,企业也应加强食品安全管理,从源头上杜绝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,以实际行动赢得消费者的信任和支持。

上海市消保委呼吁社会各界共同关注食品安全问题,加强食品安全知识的普及和宣传,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,提高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同时,建议相关部门对鱼龙混杂的“网红打假”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政策,予以规范。